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中期辅导报告（第五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我公司”）作为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科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已向贵局报送了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2017 年 3 月 22 日收到贵局签发的《河南证监局辅导备案材料接收表》，辅导起始日为 2017 年 3 月 23 日。自辅导备案登记以来，我公司辅导小组组织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对威科姆开展了辅导工作，现将 2017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 主要辅导工作

（一） 辅导工作情况概述

本辅导期内，我公司主要辅导工作包括：继续跟踪辅导对象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财务规范等方面的情况；组织辅导对象相关人员通过自学、交流咨询等方式进一步学习了首发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最新政策。

（二） 辅导人员

天风证券初始委派杨晓、王晖、谢海洋、胡盛曦、潘晓逸组成威科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辅导工作小组，由杨晓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期辅导人员发生变更，王晖和胡盛曦不再担任威科姆发行上市辅导工作的小组成员，增加许刚为威科姆发行上市辅导工作的小组成员。执行本期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杨晓、许刚、潘晓逸、谢海洋，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辅导工作小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辅导工作小组。

(三) 接受辅导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威科姆全体董事、监事、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 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1、辅导内容

(1) 继续跟踪辅导对象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

天风证券辅导人员持续跟踪辅导对象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财务规范等方面的情况，并对相关问题提出规范建议。辅导人员对威科姆在本辅导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进行了跟踪了解，并对本辅导期内威科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情况进行了跟踪了解。本辅导期内，威科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情况良好。

(2) 组织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学习法规政策

天风证券辅导人员按照辅导计划的要求，组织威科姆全体董事、监事、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通过自学、交流咨询等方式学习了首发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和内部控制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最新政策。针对辅导对象知识水平的差异以及各自工作性质的不同，指定他们阅读有关法律法规、证券、财务等方面的书籍，使辅导对象对股份公司的设立与运作、证券与证券市场、股票的发行与上市以及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财务管理、股利政策等方面的知识有较深刻的了解。

(3) 与管理层讨论风险因素

天风证券辅导人员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报刊、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了解了威科姆在行业的产业政策和未来发展方向，与高管人员、财务人员、技术

人员等进行谈话，参考同行业企业发生的大变动事件，结合公司治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投资、融资、募集资金项目、行业等的调查，分析对威科姆业绩和持续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辅导工作小组主要采取了辅导对象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3、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本期辅导中，辅导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履行相应职责，辅导计划得到了认真执行。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我公司与威科姆均能严格按照共同签订的《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履行各自权利、义务和责任。

（六）威科姆配合天风证券辅导工作情况

威科姆根据本期辅导的安排情况，积极着手安排和落实了具体工作，为辅导人员和中介机构提供了必要的人、财、物等方面条件和组织保障，为辅导人员查阅有关资料提供了便利条件，对辅导人员提出的问题认真研究解决方案并及时进行了整改。接受辅导人员均认真配合辅导人员的辅导工作，保证了本期辅导的顺利开展。

二、辅导对象的基本情况

威科姆建立了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拥有健全的组织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本辅导期内，威科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良好。

本辅导期内，威科姆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做到勤勉尽责；威科姆内部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程序合法；威科姆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其决策严格依据公司章程进行；威科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良好；不存在财务虚假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无重大诉讼和纠纷情况发生。

三、辅导期内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公司在部分内部控制、公司治理制度方面仍存在一定程度的欠缺，辅导机构拟进一步督促公司完善相关制度安排，跟踪贯彻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辅导机构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规范性。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天风证券与威科姆充分履行了辅导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天风证券辅导人员工作态度严谨、认真，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辅导工作获得了辅导对象的认可，如期取得了良好的阶段性辅导效果，为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中期辅导报告》)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晓

杨晓

许刚

许刚

